2023年残疾人康复项目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残疾人康复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自闭症、脑瘫、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训练服务。 |
| 项目实施单位 | 雨花区残联 | 项目主管部门 | 雨花区残联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杨忠 | 联系电话 | 85882054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长政办发〔2019〕55号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1060万元，其中：申请预计中央、省级财政下达400万元，市级财政330万元；区财政安排330万元。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根据上级要求，要满足各地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康复需求，让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免费康复服务。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 02月起至 2023年 11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710人 |
| 质量目标 |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自闭症、脑瘫、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训练服务。 | 是 |
| 实效目标 | 使服务对象满意 | 是 |
| 成本目标 | 康复训练补助。 | 雨花区户籍的0-14岁残疾儿童、持雨花区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每人每月补助0.2万元，最长救助10个月。减去中央、省级资金，市区各半。 |
| 定性目标 | 制定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计划，并扎实推进；加强对康复服务机构的指导和日常监管。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减轻智力、自闭症、脑瘫、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 提高 |
| 社会效益 | 智力、自闭症、脑瘫、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效果良好，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提高 | 提高 |
| 环境效益 | 带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发展 |
| 可持续影响 | 带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发展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供免费康复服务，使服务对象满意  | 满意 |
| 定性目标 | 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 需说明的问题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终以实际参加免费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人数下拨经费。减去中央、省级下达经费，剩余经费市、区各半。 |

2023年雨花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户表改造补贴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雨花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资金 |
| 项目主要内容 | 对我区我区存在供水突出等问题的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 |
| 项目实施单位 | 雨花区住建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市住建局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陈建良 | 联系电话 | 85880692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雨政办发〔2022〕14号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1200万元，其中：申请预计中央、省级财政下达0万元，市级财政0万元；区财政安排1200万元。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推动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提高既有小区品质，解决市民“急愁难办”的供水问题，确保“最后一公里”用水安全。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 01月起至 2023年 12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辖区范围内亟待改造户数 | 1万户 |
| 质量目标 | 户表改造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后交由供水企业接管 |
| 实效目标 | 本年度户表改造竣工验收 | 100% |
| 成本目标 | 本次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资金由用户、区级财政、供水按照3:3:4的比例进行分担。 | 按4000元/户计取。其中用户出资部分按1200元/户计取，区级财政补贴部分按1200元/户计取，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供水企业兜底解决。 |
| 定性目标 | 对我区存在供水安全隐患突出、用户改造意愿强烈、漏损严重、水费纠纷突出等问题的小区，实施供水设施户表改造。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无 |  |
| 社会效益 | 提高居民用水便利和用水幸福指数 | 有效提高 |
| 环境效益 | 无污染 | 优 |
| 可持续影响 | 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完成后，由供水企业接管，抄表到户、管水到户，实施专业化管理。 | 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 | 满意度≥98% |
| 定性目标 | 提升居民用水舒适度，让人民群众生活用水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
| 需说明的问题 | 户表改造三年行动初步摸排确定涉及户数4.2万余户，后续出现符合要求需进行户表改造的小区，按程序申报后可补充列入改造名单。 |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
| 项目实施单位 |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 项目主管部门 | 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章波 | 联系电话 | 85880272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湖南省卫健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22〕7号）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共需10184万元，上级补助80.8%，区级补助19.2%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根据国家要求，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0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
|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指标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9.21万人 |
| 指标7：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3.29万人 |
|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 质量目标 |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1% |
| 指标2：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1% |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 质量目标 | 指标 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  |  | 时效目标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成本目标 | 按较低成本计算 | 按较低成本计算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加强居民预防保健 | 降低居民患病就诊支出 |
| 社会效益 | 居民健康意识、居民健康水平 | 提供居民健康意识 |
| 环境效益 | 创建健康生活环境 | 保障居民生命健康 |
| 可持续影响 |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 持续提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逐步提升 | 持续提高 |
|  | 定性目标 |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执行，加强居民健康意识，保障居民健康水平，提升居民满意度 |
| 需说明的问题 |  |

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含列入大预算的再就业困难帮扶) |
| 项目主要内容 | 本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待安置期社保医保接续费用、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再就业和生活困难帮扶经费 |
| 项目实施单位 | 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潘武 | 联系电话 | 85523446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1. 《关于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13﹞16号）； 2、《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发﹝2013﹞30号）； 3、关于解决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和转业士官再就业与生活困难的“一办法三细则”及补充通知； 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1689.5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财政167.5万元；区级财政安排1522万元（含大预算的再就业困难帮扶1337万）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依据国家、省、市政策，落实退役军人地方优待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1月起至2023 年12 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 实际接收退役安置士兵人数 |
| 质量目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实效目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前 |
| 成本目标 | 项目开展成本 | ≤1522万元 |
| 定性目标 |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退伍士兵能尽快融入社会 | 效果良好 |
| 环境效益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使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定性目标 |  |
| 需说明的问题 | 共包含5项经费：1、本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2、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和转业士官再就业和生活困难帮扶经费；3、本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4、本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和医保续接经费；5、就业创业事务经费 。  |

2023年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项目主要内容 | 根据《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20〕52号）、《长沙市雨花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雨政办发〔2021〕11号）文件：临时救助遵循及时、适度、公开、公正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原则在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 项目实施单位 | 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 项目主管部门 | 雨花区民政局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邓颖晴 | 联系电话 | 85882066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20〕52号）、《长沙市雨花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雨政办发〔2021〕11号）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资金总额：350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元， 市级资金：元，区级预算：145万元，其他来源：元（区级其他资金）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对在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进一步做好困难兜底保障。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0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因遭遇突发事件（如火灾、交通事故、遭遇人身伤害等）、突发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由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因教育、医疗、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家庭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 质量目标 |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所采取的积极救助措施。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 实效目标 |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 成本目标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350万元 |
| 定性目标 |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无 |  |
| 社会效益 | 通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做好困难兜底保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所采取的关心关怀。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 环境效益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进一步搞好困难兜底保障。 | 依申请，应救尽救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定性目标 | 对在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 需说明的问题 | 申请临时救助原则上实行随时申请，按月审批。审核审批程序为申请、核对、调查、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发放。 |

2023年市政维护劳务费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市政维护劳务费 |
| 项目主要内容 | 市政道路维护、排水、应急抢险、文明创建等劳务费 |
| 项目实施单位 |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 项目主管部门 |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
| 项目单位责任人 | 彭晖 | 联系电话 | 85816139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立项依据 | 长财评专字【2017】26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长沙市内五区市政设施(道路)维护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专字【2017】22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长沙市内五区市政设施(排水)维护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 |
|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 | 资金总额：1610.5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0元， 市级资金：0元，区级预算：1610.58万元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长沙市城市维护管理和执法工作标准规范（长城管办字[2014]6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年0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
|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数量目标 | 市政道路维护、排水、应急抢险、文明创建的任务完成 | 全区维护面积1563万平方米，排水管网长度1120千米 |
| 质量目标 | 沟平路通，市政设施完好无损，下水管道通畅 | 优 |
| 时效目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目标 | 最大化保证路面无坑洞、积水 | 1610.58万元 |
| 定性目标 | 保证路平无坑洞，市政设施完好、下水管道通畅 |
| 项目效益目标 | 定量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指标）内容 | 目标（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 | 社会公众满意 | 优 |
| 环境效益 | 无污染 | 优 |
| 可持续影响 | 市政道路及设施持续使用 | 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 | 优 |
| 定性目标 | 保证路平无坑洞，市政设施完好、下水管道通畅 |
| 需说明的问题 |  |